

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

93.07.28 農授防字第0931478786號公告，自94年01月01日實施

一、本條件所稱調製動物飼料係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所有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合理及均衡之調製品，或補充農場動物飼料之調製品。其範圍如下：

(一)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 1.2309.90.90.10-4 「調製單味飼料」
- 2.2309.90.90.21-1 「犢牛人工乳」
- 3.2309.90.90.22-0 「仔豬人工乳」
- 4.2309.90.90.29-3 「其他家畜飼料」
- 5.2309.90.90.30-0 「家禽飼料」
- 6.2309.90.90.40-8 「魚飼料」
- 7.2309.90.90.90-7 「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二)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或疫區，係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該等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二)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原料係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檢疫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者，但乳品成分除外。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之原料係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檢疫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者。

三、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及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輸入含有偶蹄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二)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四)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五)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偶蹄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自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品製造過程應經加熱處理，加熱處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70度應維持30分鐘以上，或攝氏80度時應維持9分鐘以上或攝氏100度時維持1分鐘以上。
 - 2.經我國認可與前述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 (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 1.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 2.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3.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 4.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 5.產品製造過程經加熱處理，符合第一款規定，其生產、包裝過程未被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 6.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三)輸出國同時為牛海綿狀腦病之疫區者，應併符合第五條規定。

五、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輸入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 1.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 2.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3.產品所含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性成分，係來自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並應註明國名。
 - 4.產品之原料、製造、加工過程未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體污染。
 - 5.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 (二)如輸出國同時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者，應併符合第四條規定。